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0—020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31,784,572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4.7558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45,480,524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5.9394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6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86,304,048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8164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09,214,940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1.1569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772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772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764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9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9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7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746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9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31,764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9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9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7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,569,632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9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1%；反对 20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94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2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,569,632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87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87%；反对 31,491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348%；弃权 2,84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87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5587%；反对 31,491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48%；弃权 2,846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方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